

处级干部 涉嫌贪污 1 亿元

上海新长征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妙兴“小官大贪”成不光彩样本

1月8日上午9点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妙兴被两名法警押着上了法庭。这个年近花甲的原“市人大代表”，因涉嫌贪污、受贿、职务侵占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涉案金额高达1亿多元。2007年9月，王妙兴贪腐案发，同年10月23日被逮捕。11月，其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被终止。

“马甲”账户中的猫腻

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孔雁陈述完对王妙兴贪污罪的指控后，王妙兴矢口否认。“这不是事实，我没有贪污。”这是王妙兴在法庭上开口说的第一句话。他接着解释，“我从来没有想过把这笔钱占为己有，而且也不可能占为己有，事发前就交还了。”

争议的焦点在于新长征集团改制过程中隐匿账外的9700万元。这也是王妙兴最大的一笔涉案金额。

从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这笔资金曾先后流转于3个账户。与此同时，新长征集团的改制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但这笔资金在两次改制中均未列入评估资产，始终由王妙兴个人控制。

猫腻就存在于“马甲”账户的设立与转账中。这笔巨额资金最早存于长征镇政府开设的集体经济账户中——内部称为“125账户”。知情人士称：“设立125账户是为了方便镇政府投资。”

该账户起先由镇财政科科长杨某管理，2000年后转由新长征集团会计许某管理。2003年底，该会计职务转由金枫担任，账户交到了金枫手上。实际上，从转入新长征集团的那一刻起，“125账户”就被王妙兴个人控制。王妙兴曾对办案人员承认：“使用决定权在我手中。”

2003年底，在银行对所有账户进行大清理中，长征信用社通知财务金枫，对相关不合要求的账户进行销户。金枫将情况汇报给王妙兴后，王妙兴决定设另一个集体经济账户。

2003年底，这个户名为“长征镇集体经济合作联社”的账号开设了(简称“6164账户”)。“长征镇集体经济合作联社”本是个子虚乌有的虚拟单位。与此同时，“125账户”并未立即销户。

此后，两个账户并存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王妙兴指使金枫以划转误入款等名义，在新长征集团第一次改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前，陆续从“125账户”中划转了9700万元入“6164账户”。

2005年初，长征信用社再度通知，“6164账户”也不符合规定，要求销户。历史重演，新长征集团又另开了一个内部简称为“3992专户”的账外账户。2005年12月，王妙兴再次指使金枫，将那笔9700万元的资金及利息收入从“6164”划入“3992”账户。

对于9700余万元资金在“马甲”账户中的流转情况，长征镇党政领导一无所知。

当时的长征镇镇长黄玮告诉办案人员：“‘125账户’我当时就提出注销并归还，他瞒着我后来的账户情况。”

直至新长征集团完成第二次改制后，王妙兴仍未上交账户，并使用了部分资金。

2007年9月7日，纪委在接到关于王妙兴经济问题的举报材料后，去新长征集团查账，发现账目混乱。金枫并未向纪委透露这9700万元账外账户的存在。次日，王妙兴找到了时任镇长，将这9700万元的账外账户及相关资产上交给镇政府。

亦官亦商的身份游戏

王妙兴本是一名从基层成长起来的党员干部。1985年起，王任长征乡党委委员，这是他仕途的开端。

早在计划经济年代，作为上海“西大门”的长征镇就是上海市郊十大对外开放的人民公社之一。改革开放以后，王妙兴作为带头人也成为了当时上海有名的标兵青年干部。

1992年，新长征的前身、集体所有制企业上海长征实业总公司正式组建，王妙兴担任法定代表人。1998年4月，上海新长征集团成立，其中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政府以实物投资占股90%。作为长征镇镇长的王妙兴开始兼任新长征集团董事长。2001年下半年起，王担任长征镇党委书记，次年当选第十二届市人大代表。

2001年至2005年10月时段，王妙兴一直担任长征镇党委书记。

2005年10月起，王妙兴担任新长征集团公司的党委书记，并兼任董事长。

王妙兴亦官亦商的“双重”身份，是导致他可以轻易化公为私进行权钱交易的关键。

2005年10月，新长征集团完成第一次改制后，王妙兴受让了5%的股权。在王陆续缴纳了部分个人受让股权款后，仍有178万余元未缴清。2006年6月，王妙兴在担任上海真北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虚构“策划服务费”的名义，授意金枫从真北公司划款，分两次从上海

瑞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处开付款人为真北公司的总金额为200万元的发票22张，套取现金186万元。王妙兴用这笔钱缴付了剩余的受让股权款，余款7万余元，被王“塞进了公司抽屉”，混为私用。

王妙兴甚至编造姓名参与企业入股分红。2001年3月，上海金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敏为承接长征镇相关土地开发项目，提议王妙兴等人至该公司入股，并许诺按王的人股本金额赠予等额的干股。

为了避免身份尴尬，王妙兴一人“化身”四名虚拟股东。编了几个人的名字入股。

2001年3月，上海金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敏收到王妙兴委托他人转交的人股款40万元。2002年至2005年间，王妙兴先后收受顾敏给予的红利136万元，并得到股本金返还款80万元。

“小官大贪”是其特点

作为上海红极一时的镇属集体企业，新长征集团在改制过程中，全部的资产出让价格仅为1.7亿元。但有资料显示，截至2006年3月底，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资产达151亿元。

两个数额巨大差异背后，是王妙兴等人的中饱私囊及国家、集体财产大量流失。

在2005年10月的第一次改制过程中，受让这个旗舰型集体企业股权的除了王妙兴本人，均为与长征镇相关群体利益无涉的民营企业。

改制中出现了一次重要的股权转让事件。长征镇政府退让了其所拥有的新长征集团的50%股权，其中的30%分别转让给了上海伟龙企业、广安汽车配件、稳中机械。按照转让之初所签订的协议，5年之内，这些股权不可以再次转让，但仅在5个月之后，上述的3家企业就将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征辉投资。

征辉投资的实际负责人是西上海集团董事长曹抗美。资料表明，西上海集团与新长征集团的合作源于上海青浦区白鹤镇的一个项目，该项目使得新长征集团有2.6亿元的款项进了西上海集团的账中。

2006年，新长征集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挂牌，出售长征镇政府持有的40%股份，以及长征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10%股权。

这次的股权转让让仅有一家出手接盘——数月前刚刚从新长征



王妙兴被押上法庭接受审讯

购入兴力达商业广场的神秘富豪颜立燕。2006年6月18日，颜立燕旗下上海德泓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了新长征的最大股东。

在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资本“腾挪术”中，主导者王妙兴显得“长袖善舞”。财务金枫在接受审查时透露，王妙兴在指使其套现“策划服务费”以支付个人受让股权款时，曾说过这样一句话：“公司已经民营了，不要太认真。”

受贿多与房产开发有关

除了在集体经济改制过程中大肆敛财，王妙兴犯罪事实大多与土地、房产开发有关。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王妙兴在职的十多年里，是上海市郊土地、房产开发最火热的时期。

1998年，王妙兴在长征城乡公司与上海嘉定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怒江小区地块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为该公司增加了1000多平方米的工程。之后，王以“借款”名义收受了该公司给予的贿赂款100万元，并将该款用于他人公司注册及个人投资。

2002年2月，在开发新长征花苑地块及开发权转让过程中，王妙兴利用职务便利，为合作方汕头市升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获取600万元补偿款，并收受贿赂款250万元。这笔款项也被用于王妙兴个人投资。

2002年4月、6月，同样的“戏剧”再度上演，这一次王妙兴收受了嘉泰房产200万元的“借款”。

对于这三次有据可查的贿赂事实，王妙兴法庭上未作辩驳。有意思的是，涉及的三家公司却

并不承认“行贿”动机。

数位“借款人”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均向办案人员称，自己曾向王提过还钱的事，但王妙兴表现得“很不耐烦”。

王妙兴在金岛公司的假名“入股”亦是源于土地开发项目。2005年9月至2006年5、6月间，王妙兴还分别收受金岛公司为承接项目而给予的贿赂款港币10万元及人民币10万元。

此外，王妙兴还利用新长征集团无偿受让的总价为300余万元的商铺，“虚拟房款”，开出空白发票为自己偿付个人借款。

“处级干部”不光彩样本

检察人员告诉记者，如果王妙兴涉及9700万元的贪污罪名得到法庭确认，这将是上海市历来特大的一起职务犯罪案。近年来，“小官大贪”成了职务犯罪的新特点，“处级干部”王妙兴就是这样不光彩的样本。

王妙兴承认，在其担任长征镇镇长、书记期间，“对行政全面负责”，对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如何进行，也起着“决定作用”。

目前，对王妙兴的贪腐过程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财务金枫已经获刑，判3年缓3年。

而与王妙兴一起被双规的原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镇长黄玮最终被确认受贿13万元及滥用职权，已获刑4年。

庭审结束之际，王妙兴一改先前拒不认罪的强硬态度。他拿出一张准备好的手稿，一字一顿地念道：“感谢法院给我一天的时间用来庭审。我认罪，愿意退出全部赃款。”

(摘自《新华社·新闻周刊》)